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丰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环县甜水镇大良洼村九连山水泥厂闲置工业用地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秉财		
项目名称	庆阳丰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利用 45 万吨钻井泥浆、岩屑等大宗固体废物生产新型环保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45 万吨钻井泥浆、岩屑等大宗固体废物生产新型环保砖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庆阳丰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p> <p>3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p> <p>4 项目规模 年综合利用 45 万吨钻井泥浆、煤矸石、污泥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生产 2 亿块新型环保砖。</p> <p>5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环县甜水镇大良洼村九连山水泥厂闲置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 20.77278"，北纬 37° 7' 35.80486"。</p>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3.5.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秉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钦钦、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5.24~ 05.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秉财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氢氧化钠、噪声。</p> <p>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铲车司机、巡检工、下料工、多斗操作工、操作工接触总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铲车司机、巡检工、下料工、多斗操作工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窑工接触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窑工和脱硫工（巡检工兼）接触二氧化硫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窑工和脱硫工（巡检工兼）接触氮氧化物浓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加药处氢氧化钠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生产车间操作工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检测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本报告认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因此，建设项目每天工作 10 小时，属于违法行为，建议建设项目增加劳动定员或者调整项目生产制度，缩短生产工人工作时间，使得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p> <p>（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督管理部门查询；</p> <p>（3）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4）建设项目在后期工作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场所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降到最低；</p> <p>（5）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建议内容对现场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做出整改说明文件备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后通过</p>